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35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因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的决心而受到激励，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促进其实施的重要性，

再次强调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 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确认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¹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惩戒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8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权《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确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仍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逐步发展，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及其《任择议定书》，⁴

又考虑到以下与囚犯待遇有关的其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即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⁵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⁷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⁸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⁹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⁰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¹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

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⁵ 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² 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³

铭记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第 67/16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那些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大会在第 67/166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¹⁴ 并表示意识到需要在司法工作中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和侮辱的情况下，

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7/184 号决议中决定，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将专门讨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这一议题，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分别在维也纳¹⁵ 和布宜诺斯艾利斯¹⁶ 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并铭记这些会议取得的进展，

1. 感谢阿根廷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并表示赞赏在此次会议上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2.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对可能供审议的初步领域进行审查的工作文件，并确认该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找到和确定了全面修订时每个初步领域下需要审议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的问题和规则；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回应就最佳做法和修订现有《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而提交了材料；

4. 承认专家组需要考虑到会员国在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特点；

¹²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¹⁵ E/CN.15/2012/18。

¹⁶ E/CN.15/2013/23。

5. 考虑到专家组在以下领域就确定供修订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问题和规则提出的建议：¹⁷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规则 6 第 1 款、规则 57 至 59 以及规则 60 第 11 款)；

(b) 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 22 至 26、规则 52 和 62 以及规则 71 第 2 款)；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规则 27、29、31 和 32)；

(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或处罚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规则 7、拟议规则 44 之二和拟议规则 54 之二)；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规则 6 和 7)；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规则 30、规则 35 第 1 款、规则 37 和 93)；

(g) 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 36 和 55)；

(h) 过时用语的替换(规则 22 至 26、规则 62、82、83 以及其他规则)；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7)；

6. 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授权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请秘书长确保为此目的提供所需的服务和支持；

7. 表示感谢巴西政府愿意主办专家组会议，使其继续进行修订工作；

8. 邀请会员国继续参与修订工作，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上文指明的 9 个领域的修订建议，并积极参加专家组的下一次会议，还请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为这一工作做出贡献；

9.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8 段，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汇总从会员国收到的所有材料，¹⁸ 以供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¹⁷ E/CN.15/2013/23，第 15 至 24 段，及 UNODC/CCPCJ/EG.6/2012/4，第 7 至 16 段。

¹⁸ 这些材料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所载由下列国家的政府提出的提案：阿根廷、巴西、南非、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重申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对这些标准加以改进，使其反映惩戒理念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11. 表示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来文和收到的其他供审议的呈件，¹⁹ 在这方面强调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宝贵贡献；

12. 鼓励会员国按照《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各项原则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改善羁押条件，继续交流良好做法，诸如涉及拘留所内冲突解决的良好做法，包括在技术援助方面的良好做法，查明《规则》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分享应对这些挑战所取得的经验，并将此方面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参加专家组的本国专家；

13. 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¹ 努力酌情减少监狱过于拥挤和审前拘留现象；促进增加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诸如罚款、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控；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为此按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织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方面提供援助，并支持刑罚和教管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15.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按照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⁵ 推动《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

1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¹⁹ 其中包括2012年10月3日和4日在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举行的审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专家会议的摘要。